

北京大学日本校友会

章程（修改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为：北京大学日本校友会（英文名：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in Japan）。

第二条

本会为北京大学在日本的校友自愿自发成立的非政治性、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通过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增进在日校友之间的交流与团结，支援在日校友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为在日校友提供同日本社会各界交流和同母校交流的机会，为促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提高在日华人社会地位和维护母校荣誉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遵守中日两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尊重中日两国的风俗习惯和社会道德标准。

第五条

本会接受北京大学校友总会的指导。

第二章 活动范围和流程

第六条 本会开展活动的范围：

- 在日校友之间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信息交流活动；
- 与日本各界法人或个人一起举办的各类学术文化交流活动；

3. 与日本各类友好团体或友好人士一起举办的友好交流活动；
4. 与母校或中国国内校友之间的各类交流活动；
5. 校友会内外包括同其他校友会一起举办的各类联谊活动；
6. 各类体育文化娱乐活动。

第七条 校友会开展活动流程：

1. 事务局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年度活动计划和财务预算制作具体活动方案和预算；
2. 听取理事会意见后事务局调整确定具体活动方案和预算；
3. 事务局长协调事务局内外人员、确定具体分工；
4. 事务局在理事会成员协助下组织会员协同有关人士具体实施；
5. 遇紧急情况时听从会长指挥。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会长负责。以下依次类推由事务局长、事务局副局长、临时指定负责人负责。
6. 活动结束后事务局进行总结并经会长同意后向全体会员公布总结报告。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为个人会员，入会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本人为北京大学（包括西南联合大学、燕京大学、中法大学和院系调整时并入北京大学的其他高等学校）校友。凡作为学生在北京大学学习过或作为教职工在北京大学工作过的个人，经证实，均视为北京大学校友；
2. 因攻读学位、工作或作为家属居住在日本，或本人居住在中国而经常往返于中日之间
3. 拥护并遵守本会章程，自愿参加本会活动；

第九条 入会程序：

1. 本人出示有关证明或由其他会员介绍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
2. 由校友会事务局对资料核实后登记入会。
3. 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入学毕业年、所学专业、现在工作、联络方式等。

第十条 会员权利：

1.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2. 参加会员大会，对重要议案拥有表决权；
3. 对会长、副会长和理事等职务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监督校友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批评；
5. 在校友会网络上发表有益于校友之间交流的自由言论；

6. 退会权。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和纪律：

1. 遵守本会章程；
2. 执行本会作出的决议，遵守本会制定的纪律；
3. 维护本会的权益和名誉，发现违背本会宗旨、损害本会声誉或妨害校友会正常运营的现象时向事务局报告；
4. 不以会员名义介入日本政治、社会问题；
5. 未经许可不得以校友会的名义或以校友会内的职务从事与校友会无关的活动，包括发表著作或文章，在网络或电视上发表言论等；
6. 以校友会的名义参加会外活动时，须预先获得会长（参见第七条第5项）的同意。

第十二条 会员资格的暂停或取消：

对违背本会宗旨，损害本会声誉或妨害校友会正常运营的行为，事务局须在确认后迅速对该行为进行制止，对相应会员予以警告；必要时召开理事会或临时会员大会对相关人员的会员资格予以暂停或取消，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包括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四章 组织机构

会员大会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其作用是：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2. 选举、改选、任命与罢免理事、会长、副会长、监事和事务局长；
3. 审查、通过校友会年度活动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4. 审查、通过校友会新年度活动计划和预算报告；
5. 决定暂停或取消违反本章程会员的会员资格；
6. 投票决定其他校友会的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的召开：

1.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协助事务局组织召开；
2. 会员大会通常于每年12月上旬召开。在校友会面临管理和运营的重大危机时或超过半数的理事提议召开时，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3. 会员大会的参加方式分为电子出席和现场出席。电子方式的议案表决期限为15日。现场方

式召开时可以同时举办校友会忘年会；

4. 会员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超过半数的表决（含书面和电子方式）方能生效。

理事会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本会的议事机构和监督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代表会员研究校友会的发展方向，为校友会募集经费，对校友会的日常运营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需具有广泛代表性，人数为10-20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两名，常务理事二到三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

1. 协助事务局组织召开会员大会；
2. 对校友会章程修改草案提出意见；
3. 对校友会年度活动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草案提出意见；
4. 对校友会新年度活动计划和预算报告草案提出意见；
5. 对校友会人事任免、会员资格处理方案提出意见；
6. 代表校友会组织募集校友会活动经费；
7. 对事务局具体活动方案和预算提出意见；
8. 代表全体会员监督会长、副会长与事务局的工作；
9. 对校友会未来的发展方向提出意见；
10. 提名名誉会长与顾问，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11. 对监事及普通会员提出的违反本章程等问题的处理要求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理事的任期：

1. 理事任期为二年，期满改选，可连任；
2. 常务理事任期为二年，期满改选，可连任；
3. 副理事长任期为二年，期满改选，可连任；
4. 理事长任期为二年，期满改选，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连任。

第二十条 理事长的职责：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2.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行使职责。

第二十一条 副理事长的职责：协助理事长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的职责：

理事会闭会期间有事要议时，协助会长、副会长和事务局处理日常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1. 理事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可通过电子方式出席或到场出席；
2. 理事会的召集由理事长和会长、副会长一致同意后进行；
3. 会议内容向全体会员公开。

会长与副会长

第二十四条 会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对校友会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会长与副会长均为理事会成员，由理事会提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会长、副会长任期为二年，期满改选，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连任。

第二十七条 会长的职责：

1. 公布校友会重大活动和决议；
2. 指导事务局执行校友会年度活动计划和预算；
3. 指导事务局制定校友会新年度活动计划和预算草案；
4. 代表校友会出席对外重大活动；
5. 代表校友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6. 检查会员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事务局

第二十九条 事务局是会员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机构，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主持校友会日常工作和办理具体事务。

第三十条 事务局设事务局长一名，副局长一至两名。事务局长任期二年，期满换届，连任不得超过

二届。副局长任期二年，期满换届，可以连任。事务局长、副局长须为理事会成员。

第三十一条 事务局下设外联部、内联部、宣传部、技术部及财务部。

第三十二条 事务局的职责：

1. 根据理事会意见制定章程修改草案；
2. 根据理事会意见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和预算草案；
3. 在会长指导下执行年度活动计划和预算，组织开展校友会各项活动；
4. 在校友会活动结束后做总结，经会长同意后向会员报告；
5. 与校友会会员、校友总会、其他校友会及社会各界进行联络；
6. 审核校友的入会申请及退会申请，办理相应手续；
7. 制作、公布（公布的内容范围另定）、更新、管理校友会会员名单；
8. 管理校友会邮件组、网站等校友会交流平台；
9. 管理校友会会费和经费；
10. 各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内部措施和做相应人事调整，按照分工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事务局长的职责：

1. 召集和主持事务局的会议；
2. 领导和协调事务局各部门的工作；
3. 经会长同意决定事务局的人事变更；
4. 在事务局讨论基础之上决定开展活动时的人员分工；
5. 检查事务局成员的工作；
6. 向会长汇报事务局的工作情况。

第三十四条 事务局副局长协助事务局长工作。

第三十五条 事务局各部部长的职责、事务局会议的召开、人员招募等见事务局运营章程细则。

监事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监事1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

第三十七条 监事职责：

1. 监督会员大会决议的执行；
2. 监督校友会的财务状况；
3. 监督会长、副会长、理事长和其他理事会成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
4. 对本会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会员大会通过并监督其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监事有下述权利：

1. 列席理事会；
2. 找会员谈话了解情况；
3. 旁听事务局的会议，索取有关资料；
4. 视察校友会办公场所，查看校友会的帐目。

第五章 财务

第三十九条 经费来源

1. 校友、母校或其他校友会资助；
2. 日本国内外法人机构、个人的捐赠；
3. 在开展校友会活动或提供服务中产生的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和校友会的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由事务局整理并及时向理事会报告。重要内容要在网上公开，接受校友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支出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年度活动计划的预算框架进行。

第四十三条 本会年度活动计划预算内的支出一笔不超过5万日元的由事务局长决定，一笔超过5万日元的由会长决定；预算外需要支出的要经理事会讨论研究。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而成。待形势需要日文版时增加日文版。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会会长和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制订和修改过程：

于1997年制订。

于2009年7月8日重订，公布征求意见修订后，自2009年8月15日起开始实施。

于2012年2月19日重订，于2012年3月2日修改，公布征求意见修订后，自2012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